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详细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详见本通知“四、会议登记”

(2)当天携带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3、审议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日期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三)登记手续:

1、登记时向公司提交的资料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在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并现场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见附件3);

异地登记:通过信函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届满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于文件的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请发送后电话联系确认。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雪峰先生　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4、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期限预计半天,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0

2、投票简称:瑞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以本人名义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备　注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且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部分产品种类,故需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贸易业务。

变更后: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贸易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7月14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议案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54,47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1,706,18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8,006,205股,限售流通股为367,993,7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涉及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等34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以及1名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虹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23,76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135%,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等34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均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0%。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120亿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达隆发展有限公司)及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JIANG Nanchun就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虹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虹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3,760,65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54,47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1,706,1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①)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331,250	16.0914%	65,331,250	0
2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19,618,850	4.8322%	19,618,850	0
3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2,950	4.6707%	18,962,950	0
4	虹宇有限公司(注②)	14,834,810	3.6539%	14,834,81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9,550	3.6206%	14,699,550	0
6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300	2.5262%	10,256,300	0
7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330	2.3016%	9,344,330	0
8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3,130	1.6091%	6,533,130	0
9	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880	1.2950%	5,257,880	0
10	杭州虹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5,630	1.0753%	4,365,630	0
11	西藏泰亚投资有限公司	4,011,990	0.9882%	4,011,990	0
1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29,780	0.9433%	3,829,780	0
13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780	0.9433%	3,829,780	0
1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438,510	0.8469%	3,438,510	0
15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3,830	0.7546%	3,063,830	0
16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330	0.7075%	2,872,330	0
17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850	0.6603%	2,680,850	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9,360	0.6131%	2,489,360	0
19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6,970	0.5978%	2,426,970	0
20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870	0.5660%	2,297,870	0
21	杭州虹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420	0.5260%	2,135,420	0
22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80	0.4981%	2,022,480	0
23	上海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星浦炫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4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5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天堂硅谷远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6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7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320	0.4245%	1,723,320	0
28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450	0.4188%	1,700,450	0
29	安吉合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③)	1,531,920	0.3773%	1,531,920	0
30	深圳汇智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280	0.3301%	1,340,280	0
3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1,148,930	0.2830%	1,148,930	0
32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930	0.2830%	1,148,930	0
33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蜜蜂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5,960	0.1887%	765,960	0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市保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980	0.0943%	382,980	0
35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虹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4,478	0.5060%	2,054,478	0
合计		223,760,658	55.1135%	223,760,658	0

注:①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通过虹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215,540股,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将严格遵守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的上述限售承诺。

③杭州合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安吉合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2020年5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1,706,180	—
2	战略配售股份	2,054,478	12
合计		223,760,65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鲍小丹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电话	0731-88668270	0731-88668270	
电子信箱	longqi@talkweb.com.cn	baoxiaodan@talkwe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488,684.55	545,748,205.04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67,763.38	29,213,276.86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57,755.57	18,704,277.87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368,061.96	-58,132,699.05	-28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17%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3,836,073.03	3,047,269,840.1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227,785.73	2,486